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陈旻，男，1978年10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。捕前无业。因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于2020年11月17日被甘肃省崇信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6日作出（2021）闽0802刑初5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旻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合并前罪有期徒刑三年，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继续追缴非法获利8000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3月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00分，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已全部履行完毕。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出具结案通知书：被执行人陈旻已履行刑事判决书中所确立的义务，案件已结案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旻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旻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